**倪长江与宁波索顿飞羽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飞宇电器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212民初1999号

原告：倪长江，男，196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委托代理人：许铭麟，大连市法律指挥中心148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宁波索顿飞羽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99538185D），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002幢（9-1）。

法定代表人：陈非，该公司经理。

被告：北京飞宇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3438791-3），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达园小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非，该公司总经理。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杨怀宇，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倪长江与被告宁波索顿飞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飞羽公司”）、北京飞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宇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立案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移送本院继续审理。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熊兴华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于2017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许铭麟，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杨怀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庭外和解未成，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倪长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两被告赔偿原告因追偿权诉讼所造成的差旅费损失12917元。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7920.90元。事实与理由：原告系被告生产的飞羽牌速热水器销售商。2007年3月30日，原告从被告大连总经销刘旻洋处购买了15台由被告生产的速热水器，并安装至大连海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寰别墅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寰公司”），该批次速热水器在调试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给海寰公司造成损失，经生效判决确定由原告、两被告赔偿海寰公司经营损失640000元。生效判决经法院执行，原告承担了238658元的责任。为此，原告起诉两被告，对原告承担的责任进行追偿，因开庭往返大连、宁波两地给原告造成了住宿费、机票等差旅费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宁波飞羽公司、北京飞宇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有多次诉讼属实，但因双方之间缺乏对差旅费的约定，本案也不在法律规定需要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之列。被告宁波飞羽公司已在原告起诉的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中，已超执行标的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认定如下：

1.原告提供本院（2015）甬东商重字第1号开庭传票1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甬商终字第1029号传票1份，本案传票1份。本院依据原告的书面申请，依法调取了（2014）甬东商初字第562号传票两份。以上证据用以证明原告因与被告之间的追偿权纠纷经法院传唤多次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的事实。

2.原告提供差旅费发票一组，用以证明原告因与被告之间的追偿权纠纷往返宁波、大连共支出差旅费7920.9元的事实。

两被告未提交证据。

本院根据审理需要，调取了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商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宁波飞羽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除2015年9月18日机场大巴、机票以及2014年10月15日机票能与原告提交的传票相对应外，其他差旅费发票均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双方当事人对判决书的真实性无异议。经审查，原告提供的传票时间分别为：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10月16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18日、2016年1月20日。上述日期前后三日内旅客姓名为原告代理人许铭麟的发票有：2014年3月24日大连至上海浦东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一份，金额369元；2014年3月24日上海南至海宁火车票一张，金额16.50元；2014年3月25日海宁至宁波往返火车票各一张，金额分别为37.50元、55.50元；2014年3月26日宁海至上海南火车票一张金额16.50元；2014年10月15日大连至宁波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一份，金额490元；2015年9月18日宁波市区至机场公路汽车客运发票一张，金额12元，大连至宁波往返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各一份，金额分别为420元、360元。以上金额共计1777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24日以来，原告代理人许铭麟因原告与被告宁波飞羽公司、北京飞宇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先后多次往返大连至宁波，参与（2014）甬东商初字第562号、（2014）浙甬商终字第1029号、（2015）甬东商重字第1号案件开庭等诉讼活动。原告为此支出了交通、住宿等差旅费共计1777元。

另查明，本案原告与本案被告宁波飞羽公司、北京飞宇公司、案外人刘旻洋、陈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由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该院作出判决。被告宁波飞羽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终字第1029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重审。原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15）甬东商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确定由本案被告北京飞宇公司、宁波飞羽公司赔偿本案原告倪长江共计238658元，并支付自2009年8月24日起至前述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再查明，2007年3月15日，海寰公司与原告倪长江经营的长江电器店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一份，海寰公司从原告倪长江处购买由被告北京飞宇公司和宁波飞羽公司生产的飞羽牌KDR-14-2型速热热水器14台、飞羽牌台下宝14台。后因电源电压不匹配，将热水器型号更改为KDR-14-1型，共15台，单价3300元。该批热水器于2007年4月在海寰公司经营的海寰别墅酒店的22号别墅安装1台，剩余14台于当年7月15日安装在201、202、301、302、401、402、403、404、501、502、601、602、701、702号公寓中。在调试过程中，安装在22号别墅、201、301、404、602号公寓等房间的热水器先后出现不加热、漏水、机器内部自燃等故障。2008年1月15日海寰公司以倪长江、北京飞宇公司、宁波飞羽公司、陈非、陈红为被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诉请各被告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西民合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被告北京飞宇公司、宁波飞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飞宇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辽立三民申字第875号民事裁定，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9）大审民终字再字第181号民事裁定，撤销（2008）大民三终字第1293号民事判决和（2008）西民合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西审民初再字第25号民事判决，认定涉案涉飞羽牌KDR-14-1型热水器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和缺陷，海寰公司就其经营损失，有权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热水器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予以赔偿，判决倪长江、北京飞宇公司、宁波飞羽公司赔偿海寰公司经营损失640000元。北京飞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海寰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从被告宁波飞羽公司执行431292.29元，从原告倪长江处执行238658元。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主张其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其向受害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因向两被告提起追偿权诉讼而产生的差旅费，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提起本案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系侵权之诉，但两被告在本案中并不构成侵权。首先，两被告对原告参与追偿权纠纷诉讼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并不具有过错。虽然追偿权纠纷系因两被告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但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框架下，原告选择民事诉讼，到庭应诉是其法定义务。因开庭而发生的差旅费，系其履行法定义务参与诉讼活动的必要支出。在诉讼活动中，案件管辖、开庭次数、开庭地点等均非当事人意志所能决定，是否发生差旅费、发生多少，与两被告主观因素无关，也与两被告的产品质量问题缺乏侵权责任法上的因果关系。其次，原告主张的开庭差旅费损失，缺乏约定及法定依据。本案当事人之间对开庭差旅费并无约定，我国法律对普通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差旅费是否可以要求败诉方承担，既无明确规定，也不符合司法实践实际情况。

综上，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倪长江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倪长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熊兴华

二○一七年八月十九无

书记员 陈汝彬



**在线查看此案例**